

关于 2023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林中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省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收支决算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牢固树立争优争先争效意识，集中精力抓开局，扎扎实实促发展，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统筹做好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各项工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新进展。

(一) 2023 年全省总决算汇编情况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2.04 亿元，增长 7.6%，其中，税收收入 2341.94 亿元，增长 11.9%；非税收入 1250.1 亿元，增长 0.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共 4401.55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7993.59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9.39 亿元，增长 3%。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1288.12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7147.51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46.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4 亿元，增长 22%，主要是 2023 年底中央新增下达增发国债资金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0.17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决算数减少 9.04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70.68 亿元，下降 21.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调入资金等共 3096.99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5167.67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83.38 亿元，下降 14.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安排支出减少。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共 903.63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4487.01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80.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77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支出决算数减少 5.64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2.93 亿元，增长 11.3%，主要是部分地市国有企业资产处置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和中央补助收入共 17.25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210.18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 亿元，下降 48%，主要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4.52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170.72 亿元，下降 12.3%。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9.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41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支出决算数减少 0.5 亿元。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61.81 亿元，增长 10.7%。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39.75 亿元，增长 10.7%。主要是收入随参保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增加而提高，支出随享受待遇人数增加和待遇水平增加而提高。当年收支结余 322.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76.93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20.97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减少 9.92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减支出。

(二) 2023 年省级决算情况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 亿元，下降 4%，其中，税收收入 148.71 亿元，下降 3.5%，主要是土地出让规模下降，相应契税收入减少；非税收入 120.29 亿元，下降 4.6%，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费等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共 3149.83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3418.83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1.95 亿元，增长 6.8%。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补助市县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2700.82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3322.77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 96.06 亿元至 2024 年继续使用，比上年增加 16.09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增加 0.13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

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省本级支出决算数减少 0.16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3 亿元，增长 24.7%，主要是彩票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彩票公益金等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共 1865.01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1892.31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06 亿元，增长 1.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共 1818.84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1877.9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 14.41 亿元至 2024 年继续使用，比上年增加 10.89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快报数相等。

3.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15 亿元，下降 20.2%，主要是 2022 年省属国有企业利润下降，相应减少 2023 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收入共 8.52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58.67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5 亿元，下降 92.4%，主要是 2022 年安排省属金融企业增资扩股等资本性支出，抬高了基数。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共 33.19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37.04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 21.63 亿元至 2024 年继续使用。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快报数相等。

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4.6 亿元，增长 15.3%。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1.21 亿元，增长 14.9%。主要是 2023 年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全部收支纳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73.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77.21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36.22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减少 9.64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减支出。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3 年，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433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01.08 亿元，专项债务 10231.0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3810.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97.07 亿元，专项债务 10013.81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

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12.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25 亿元，专项债务 184.28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5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61 亿元，专项债务 178.52 亿元。

2.政府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全省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4 年到期 1001.04 亿元,占 7.2%;2025 年到期 726.77 亿元,占 5.3%;2026 年到期 1044.81 亿元,占 7.6%;2027 年到期 573.89 亿元,占 4.2%;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0464.37 亿元,占 75.7%。

省本级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4 年到期 7.08 亿元,占 2.8%;2025 年到期 14.08 亿元,占 5.6%;2026 年到期 14.36 亿元,占 5.7%;2027 年到期 3.51 亿元,占 1.4%;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13.1 亿元,占 84.5%。

3.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38.98 亿元。其中:全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59 亿元,扣除无需发行的外债转贷资金 2.51 亿元,实际发行新增债券 1756.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82.4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670.83 亿元,占 38.2%;交通运输 318.39 亿元,占 18.1%;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 277.1 亿元,占 15.8%;保障性住房建设 277.69 亿元,占 15.8%;农林水利 120.7 亿元,占 6.9%;生态环保 41.55 亿元,占 2.4%;其他 50.23 亿元,占 2.8%。

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2.05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15.09 亿元、水利 21.16 亿元、教育 4.85 亿元、医疗卫生 0.45 亿元、养老 0.5 亿元。省本级举借再融资债券 8.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4.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全省各级严格落实偿债责任，政府债券本息资金全部按时兑付。全省偿还政府债券本金932.1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35.8亿元，专项债券496.37亿元。偿还政府债券利息429.1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22.83亿元，专项债券利息306.36亿元。

2023年，省本级偿还政府债券本金15.7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36亿元，专项债券1.4亿元。偿还政府债券利息8.0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6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5.48亿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省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根据我省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9亿元，减去省级转贷市县支出501.95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05亿元。

2.省级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2022年结转至2023年继续使用的资金79.97亿元，已使用16.44亿元；剩余63.53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0。

3.省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6亿元，年度执行中经省政府同意动用3.27亿元，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等支出，余额12.73亿元年末已全部按规定补

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省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未安排预算周转金，全年未发生增减变动。

5.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0.52亿元，加上按预算法规定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0亿元，2023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10.52亿元，2024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180亿元后，余额30.52亿元，符合国务院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不超过当年支出预算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5%的规定。

6.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控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持续压减。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2.45亿元，比年初预算数下降38.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27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8亿元，公务接待费0.20亿元。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以及省人大预算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防财政运行风险，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坚持精准发力，大力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财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举措，扎实推进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鼓励各地加快招商引资，对民企产业项目给予前期工作奖励经费。加快提高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对属于国内、省内首台（套）的设备给予补助，提升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各项举措，实施好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顶格出台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全省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约 683 亿元。

三是积极发挥财政稳投资促发展作用。统筹增发国债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用好用足财政政策空间。争取中央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18 亿元，在全国率先完成全年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并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 1180 个项目建设，其中省重点项目 209 个。多渠道筹措资金 163.78 亿元，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预算内投资 165.64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下达 60.44 亿元，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强化资本金注入，重点支持我省公共服务、公益性领域以及石化等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梳理、分类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推动项目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实施。**四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推出3期共300亿元规模的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按贷款金额1%给予贴息，重点支持制造业、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惠及企业2万多家。实施技术改造融资贴息政策，省级财政给予年化2%贴息，累计签约重点技改项目贷款469项，投放274.27亿元，可撬动社会资本投资1842亿元。扩大政银担业务合作，下达2.5亿元，从业务奖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面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政策，通过降低申请门槛、免除反担保要求等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五是助力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下达14.93亿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促进高水平开放，助力提振内需。实施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加快到资，鼓励制造业招大引强。出台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措施，对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项目保费进行全额补助，支持组团“走出去”。进一步优化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各地采用购车补贴、发放汽车消费券等方式拉动汽车消费；支持重点商圈街区大数据平台建设和步行街提升改造，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假日经济”；支持发展“直播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提振网络消费。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支持强化创新引领。下达6.49亿元，支持7家省创新实验室高标

准建设和有序运转，推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下达 3.7 亿元，支持 1387 家科技型企业迸发新动能，新增培育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 46 个高技术、高成长、强引领的产业领军团队开展技术攻关。下达 5 亿元，支持选认 2217 名省级科技特派员、822 个法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协同创新工程等。下达 6.3 亿元，强化“从 0 到 1”基础研究保障力度，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持续推动科技重大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安排 10.5 亿元，支持实施省级高层次人才、“特级后备”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等人才政策。加快推进人才吸引集聚平台建设，加强总会计师类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类人才培养。

二是加快壮大“四大经济”。用好 100 亿元规模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推动数字、绿色、海丝和闽台等产业基金组建工作，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统筹 15.5 亿元，深入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数字福建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福州市、厦门市入选第一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持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下达 47.1 亿元，强化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加快完善海洋渔业现代设施与装备，支持举办 2023 世界航海装备大会、外国使节看渔业活动，支持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

地及厦门、连江、东山、晋江等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基地。培育壮大绿色经济，下达 2.6 亿元，支持林下经济、竹业、花卉等产业发展，提升林业生态产品价值；下达 4.64 亿元，支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深化“电动福建”建设，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绿色采购制度，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数量占同类采购数量的比重达 98.8%。推动文旅消费升级，下达 4.74 亿元，支持实施文旅品牌县正向激励、国家夜经济消费聚集区奖励、智慧文旅项目奖补等，推进全域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以及闽派文化精品打造，支持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打响“清新福建”旅游品牌。

三是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下达 12.77 亿元，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工程建设，20 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巩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我省 2 个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 15 个优秀典型案例。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开展海洋、国土绿化、黑臭水体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治理，通过竞争性评审，7 个项目获中央资金奖补 18.5 亿元。深入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下达 10.76 亿元，推动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下达 9.7 亿元，支持推进自然资源领域补充耕地、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工作。下达 7.44 亿元，激励引导各地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工作。下达 25.73 亿元，支持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土绿化、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等。积极利用亚

洲开发银行和法国开发署贷款，支持仙游县木兰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项目、福鼎市建设山水林海一体化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示范项目。

（三）坚持推进两岸融合，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支持加快推进两岸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支持促进闽台经贸合作，稳定发展对台客滚运输航线。深化闽台科技创新合作，推进两岸文化研究和交流，吸引台湾人才来闽就业、就学。支持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延续补助 100 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支持各地创建一批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支持厦门、福州、金门、马祖深化融合发展，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开放发展。二是支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加大“三农”投入，下达 21.01 亿元，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下达 14.13 亿元，增强吸纳农业人口较多地区财政保障能力，切实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下达 30.58 亿元，提升城乡建设品质，重点建设海绵城市，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推动福道建设，打造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等。漳州、龙岩、南平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被财政部评为 A 级等级，三明获评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保障粮食安全，

统筹 19.13 亿元，支持建设总仓容 65 万吨的省级储备粮库。大力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下达 18.4 亿元，支持开展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以及发放租赁补贴。下达 12.72 亿元，落实种粮农民补贴政策。下达 17.38 亿元，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将财政补助标准由 1600 元/亩提高至 2400 元/亩。下达 26.29 亿元，支持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支持加快**区域一体化建设**。支持高质量建设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推进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下达 31.51 亿元，加大力度支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海岛涉及地区等补短板促发展。下达 1.9 亿元，支持沪明、广龙对口合作。统筹 13.7 亿元，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促进援藏、援疆项目落地实施，持续推动闽宁合作再上新水平。

（四）坚持人民立场，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一是有力保障民生支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省民生支出 4528.87 亿元，增长 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1257.68 亿元，增长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1 亿元，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 620.4 亿元，增长 2.3%；城乡社区支出 441.47 亿元，增长 2.4%；农林水支出 415.14 亿元，增长 1.2%；住房保障支出 150.43 亿元，增长 18.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89 亿元，增长 4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03 亿元，增长 4.6%。

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29项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累计下达相关资金128.14亿元，完成年初计划总额的116.5%。

二是有效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聚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下达13.13亿元，顶格实施各类就业创业政策。下达1.04亿元，用于各地低收入人口跨省务工奖励。支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泉州市入围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稳岗扩岗。

三是稳步提升教育实力。下达59.9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95所，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增补城区义务教育学位10.73万个，支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下达26.6亿元，有序推进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和产教融合，推动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入选全国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改革试点省份。下达69.8亿元，探索建立高等教育支出绩效评价体系，重点推动国家级、省级“双一流”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下达17.9亿元，持续强化学生资助经费保障，资助困难学生逾百万人次，实现“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

四是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发展。下达109.14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610元提高到640元，支持各地落实基本医保待遇、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下达22.72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84 元提高到 89 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达 1.34 亿元，用于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建设和传承创新等。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财政保障，下达 16.17 亿元，支持各地及时足额发放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和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实施“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个人负担部分予以补助。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开展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无陪护”病房、适龄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乙肝感染者规范化治疗等试点项目。**五是不断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下达 69.51 亿元，对居民缴费和基础养老金给予补助，支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从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到 150 元。下达 1.36 亿元，新建 30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5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农村幸福院质量改造提升。下达 33.26 亿元，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厦门市入围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落实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下达 6.2 亿元，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开展住院救助等。下达 9.5 亿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99 元提高到 107 元，将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 元、107 元。将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1870元提高至1990元。连续第22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惠及优抚对象超过20万人。下达29.8亿元，保障优抚对象、军休干部等群体的生活和医疗待遇，支持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等。

（五）坚持优化管理，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财政法治建设持续加强**。制定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出台《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强化规范行政执法管理。建立健全应用行政调解化解政府采购纠纷机制，优化财会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强化财会监督，在全国率先出台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建设财会监督问题库、风险防控等系统，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提升中介执业质量。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二是**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修订《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范畴，压实管理职责，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完善法律责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领域和范围。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强全口径

预算编制。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核定一般性支出。优化直达资金范围，全省纳入直达机制的资金共有 33 项、841.13 亿元，并加强对下正向激励，实施资金分类管理，完善全过程监管机制，更好保障基层财政运转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三是**财政数字化水平持续提高**。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分批开展一体化系统整合，顺利完成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率先在全国实现国库统发工资系统与人事管理平台联网。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扩面提质，监管资金增至 54 项，累计 580 亿元，惠及群众 846 万人次。启动智慧财审系统，运用信息技术和网络大数据进行智能辅助审核和自动预警分析，评审资金 69.49 亿元。建成福建省公务用车控购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省执法执勤用车和市县公务用车全流程线上购置审批。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财政非税收费项目配置和“闽执法”平台联动改革，推进涉费政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六）坚持防范风险，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扎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到期债务情况分析研判，精准匹配发行再融资债券，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全省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部按期偿还。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加强全口径债

务统计监测和分析，开展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和预警通报，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压实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推动财力下沉，下达省对市县转移支付1881.61亿元，增长10%。健全“三保”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测机制，实现全省县（市、区）“三保”预算审核全覆盖，动态监测各地“三保”支出执行情况，确保所有县级预算财力均可覆盖“三保”支出需求。建立“三保”激励约束机制，将市县“三保”支出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促进财政经济加快发展正向激励资金的考核奖励范围，组织开展基层“三保”领域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凝聚力量、团结奋斗、担当作为，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注重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持续用力、加压奋进，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增进民生福

社，严肃财经纪律，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基层平稳运行，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